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（補登）
台內警字第 10108903843 號

訂定「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」

部 長 李鴻源

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指紋資料，其建檔、比對、管理及塗銷作業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以下簡稱刑事局）辦理。
- 第 三 條 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資料內容如下：
一、基本資料：基本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等。
二、指紋：全部手指指紋平面印、三面印。
三、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等特殊情形之記載。
- 第 四 條 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，得依下列程序申請建立指紋資料：
一、申請者得逕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鑑識課（鑑識中心）、分局偵查隊辦理指紋捺印。
二、申請者應繳驗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，並由受理人員核對其資料無誤後，協助建立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資料，移送刑事局建檔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指紋資料，除作為失蹤協尋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。
- 第 六 條 警察機關因失蹤協尋需使用第二條指紋資料，應敘明理由及使用目的函請刑事局比對。但因情況急迫者，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，並於事後補送公函。

- 第七條 指紋資料之傳輸、儲存及運用過程，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確保指紋資料安全，防範不法入侵及資料外洩。
指紋資料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及維護。
指紋資料與受捺人資料不符時，應立即查明處理。如有錯誤，應於查明後更正受捺人資料。
- 第八條 第四條之申請人得以書面向刑事局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函轉刑事局申請塗銷指紋資料；其合於規定者，刑事局於受理申請後，應即塗銷。
第二條之指紋資料除依前項規定申請塗銷外，應保存至受捺人年滿十八歲為止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
台內消字第 1010822758 號

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李鴻源

消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八條 （刪除）
- 第九條 （刪除）
- 第十條 （刪除）
- 第十一條 （刪除）
- 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
-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全技術人員，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，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，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，始得充任。
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。
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，每次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。
- 第十九條之三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用戶安全檢查資料，包括用戶地址、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。